

揭市环（普宁）审〔2025〕6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瑞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瑞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瑞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ame6z8，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501-445281-04-01-543781）位于普宁市占陇镇华林村广汕公路南侧 G 幢第二层，租用现有厂房从事环境检测服务。租赁面积 900 平方米，主要设备清单详见报告表。预计年检测/测试样品约 15200 个。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

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设置实验室给排水系统。实验废水经酸碱中和+混凝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废水一并进入普宁市占陇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严格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废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等的防渗防漏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等。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量。固体样品研磨粉尘、实验室检测化验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定期更换活性炭。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分类安全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合理规划内部布局，并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加强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暂存的安全管理，实行专人负责，落实有效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建立环境监测体系，完善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管理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

结果。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进一步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

四、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综合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普宁市占陇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二）实验室废气中的无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排气筒高度达不到高于周边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相应排放速率按对应限值 50% 执行）；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五、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ext{VOCs} \leq 0.093\text{t/a}$ 、硝酸雾（以 NO_x 计） $\leq 0.0058\text{t/a}$ 。

六、你单位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项目在《报告表》编制、审批申请过程中若有虚报、瞒报等违法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许可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13 日

抄送：普宁市占陇镇人民政府，东莞市崇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2025 年 3 月 13 日印发
